

# 偷倒垃圾找不着人？ 线索就在垃圾里

## 执法人员当起福尔摩斯 两个违法当事人认了栽

一份清单、一张发票、一个红包袋……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中一些不起眼的小物件，竟成了执法人员“探案”的重要线索。日前，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甬江中队的队员就如福尔摩斯一般，通过这种方法完善证据链，让两个乱倒垃圾的当事人认了栽。

### 垃圾里找出证据，两个乱倒垃圾的都被查了

前两天的一个下午，偷倒生活垃圾的赵某在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甬江中队队员的陪同下，对自己偷倒在江北下江路下江桥附近一处草丛边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此前，该中队队员在巡查时发现此处草丛边有疑似偷倒的生活垃圾，便立即对现场进行固定和查看。这堆垃圾中，有一份印有某中介公司名称的装修清单。熟悉辖区环境的老队员一下子就认出，这家公司名称和下江路附近的一家中介公司一模一样。执法人员随即来到该公司调查走访，工作人员称，单位的生活垃圾是由赵某处理的。于是队员们找到了赵某，赵某承认为贪图方便，把经手处理的生活垃圾偷倒在草丛边。

同样自以为不会被发现而偷倒垃圾的，还有清湖路上一家水果店的老板。几天前，甬江中队队员发现水上运动基地北侧空地上有倾倒的零星垃圾，经初步查看，垃圾由各类烂水果及水果包装箱盒等杂物组成，现场周围没有车轮痕迹，初步判断是附近水果店所为。

进一步查找后，队员们发现垃圾中还有小孩尿不湿、药片包装外壳、银行红包袋以及一份鄞州某医院的儿童药物发票。根据发票信息，队员们来到鄞州某医院调取了儿童家长的身份信息。根

据电话和地址信息，队员们找到了清湖路上。再根据银行红包袋的相关信息，找到了附近的一家水果店。队员们还在这家水果店门前的一辆电动三轮车上，发现了与现场相同的水果品种。在队员们摆出的一整条证据链面前，该水果店的老板不得不承认了自己偷倒垃圾的行为，并去现场进行了清理。

### 乱倒者被要求做义工清扫城市垃圾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我们对这两名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当事人进行了罚款处理。”昨天，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江北区办结的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类案件就多达26起，今年春节至今仅甬江街道就又发生了5起，其中多数案件因为无法找到当事人，只好由环卫部门将倾倒的垃圾代为清理。

据悉，针对此类违法当事人，该局已经开始采取一种创新的处罚教育办法。“我们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在对违法案件当事人进行处罚后，要求其自愿参加义工服务，对部分未明确倾倒主体的垃圾进行清扫，既帮助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压力，也能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更加深刻的教育。”该负责人表示，昨天开始，已经有违法当事人主动参与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完成了从倾倒者到义工的转变。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贾陈骋 杜丰

## 美丽宁波 环保在行动 · 环保督政问企

# 入企帮扶开“处方” “督政问企”小分队走进北仑小港装备园

“建设项目竣工后要在3个月内按时完成验收。”“废机油倾倒达到一定的量，是要判刑的。”“危废要有专门的储存点。”……昨天，市环保局“环保督政问企”服务小分队走访北仑小港装备产业园区企业时发现，有些企业对这些基本的环保法律常识“一知半解”。

随队的环保专家、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刘中表示，要从根本上对企业进行“环保扫盲”，除了不定期的培训教育外，企业还要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可以有效地帮助企业提速增效，同时降低环保风险。

### 现场就开“处方”： 危废回收切记要找有资质的公司

记者跟随小分队来到小港尚恒机械厂生产车间，里面有轻微的焊接烟尘。这家企业在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后，立即开始了相关整改，已投入十多万元添置了除尘设备，并在车间加装了移动式除烟设备。

“这个建设项目有没有竣工环保验收？”小分队负责人问道。“还没有，但已经委托了第三方，他们马上会过来。”该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以生产注塑机架和钣金为主，所排放的主要是焊接切割的废气和粉尘。

对于企业的废机油处置情况，环保专家当场提醒企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随意倾倒3吨以上是要坐牢的。”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小分队现场开出了“处方”：建设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要尽快完成；危险废物处置一定要找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要尽快确定企业的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

在走访宁波臻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时候，企业负责人表示，自从去年宁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企业到环保部门办事就已经变得很方便了。但让他意外的是，这次“督政问企”行动中，环保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审批服务。

“以前，我们企业办环评审批时，就已经享受‘最多跑一次’待遇了。自从开展‘督政问企’以来，环保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服务，给我们现场指导，这真的可以说是做到‘零上门’，大大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这名负责人举

例说，环保工作人员将审批材料送到企业，并帮助企业在网上办理环评审批，企业员工不用出门，就办好了环评审批的各种手续，促进了企业合法生产。

### “督政”“答疑”同步： 环境基础设施关键是能满足企业需求

随后，市“环保督政问企”小分队又相继前往宁波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污水处理厂，检查和了解企业生产规模、服务企业对象、工艺流程、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得怎么样？关键要看能否满足企业的需求，否则为企业配套就成了一句空话。另外，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单位本身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污染物要稳定达标排放。”小分队带队的负责人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是配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企业，建有各类高压燃煤锅炉机组，燃烧产生的烟气需经各类环保设施层层处理后再向高空排放。小分队走访时了解到，目前该企业已基本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可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江片部分区域和北仑片部分区域，总服务面积约230平方公里，近期处理规模为每天16万立方米。“我们处理后的尾水已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座谈中，这家企业的负责人表示。

在新周污水处理厂的监控中心，这位负责人介绍，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尾水将优于一级A标准。也就是说，今后这家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将接近正常河道水质。

两天来，市“环保督政问企”小分队一行深入生产一线，在实地查看后，对装备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给予了肯定，同时小分队希望继续重视基础设施的投入，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陈晓众 陈姣姣

# 把车停到绿化带上 被罚款350元

## 根据新《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江北开出首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张昊桦 贾陈骋）近日，当事人徐某到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完成询问笔录，确认其违法停车损坏城市绿地的行为属实。他将被处以350元的罚款。

据悉，这也是自3月1日新《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实行以来，江北区开出的首张违反该条例的罚单。

3月1日，江北区城管执法队员在巡逻时发现，部分车辆停在环城北路与湖西路交界处（日湖中心对面）的城市绿地上，这种停车行为违反了《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执法队员现场开出《协助调查通知书》，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当事人于七日内接受询问。徐某是当事人之一。

“日湖公园是市重点管养公园，附近的配套绿地也是提升公园质量的一部分。我们在巡查中发现有些游客为了贪图方便，会将车停在绿地上，导致绿化受损。”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勤中队队员说。

新《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禁止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其中的第三项明确禁止在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对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比起普通违停，对在绿地内停放的车辆处罚更为严厉。